

工程质量监督模式新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0/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8_B4_A8_E9_c41_150006.htm 政府工程质量监督经过近20年的发展。监督机构的人员素质、设备、监督理论和经验乃至权威性虽然取得了质的变化，但一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人员素质不高、设备相对滞后以及自我廉政、勤政约束机构不健全的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地存在，直接削弱了政府监督的有效性和权威性，亟待改进和完善。为了全面贯彻执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一系列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质量不断发展的要求，针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角色和职能的变化，积极探索新的思路 and 理念，深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改革，健全执法运行机制，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与监督的新模式。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监督告知制度，提高监督执法的透明度，使工程质量监督真正成为“阳光监督”。工程建设各方从建设工程活动一开始，就应享有知情权，了解监督工作的方式、方法、内容和手段，以便充分调动工程建设、监理和施工等受监单位自查自纠、自我约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自觉规范质量行为，减少和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。建立集体监督机制。保证执法监督的公正性和准确性。深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改革，提高工程质量监督力度的重要手段是加强监督执法。要改变现有的监督方法，建立集体监督机制，一个专业配备两名以上监督人员。并规定要持证上岗。在日常工程质量监督和调查违法行为过程中，推行“一人为私，两人为公”的执法理念。同时，规定不同级别的监督文书分别由各科

室的监督人员、科长以及站领导按权限范围签发，保证执法检查 and 处罚的严肃性和准确性。建立预见性、服务性的质量监督模式，做到服务与执法有机结合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针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、过程监督和事后控制三大环节，在做好过程监督和工程违规行为严肃查处的同时，加强工程质量的事前监督，提高监督工作的预见性、服务性。当工程质量出现下降的趋势或工程施工到难点部位、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部位时，监督人员应及时到现场提示和指导，以此扭转滞后监督、被动应对的局面。建立行为监督与实物监督并重的监督运行机制，从单一实物监督向工程建设各方质量行为监督延伸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，应将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行为以及其结果列为监督对象，将工程建设参建各方推向工程质量责任第一线，通过日常监督、监督巡查与结构工程季度大检查相结合的监督形式，对影响建设工程质量的全要素实现全覆盖的监督。对于在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“问题工程”，除严格按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，还要建立和推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、公告制度，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定期向社会发布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和公告，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。改变以日常监督为主的监督方式。将随机检查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。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应采取巡查和抽检相结合的监督方式，以保证建设工程使用安全和环境质量为主要目的；以保证地基基础、主体结构、环境质量和与此相关的工程建设各方的质量行为为主要内容；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制为主要手段，改变原来的预约式、通知式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加强巡回检查和随机抽查，保证检查内容和部位能够真实反

映施工的质量状况。为了保证政府监督的有效性和权威性。监督机构应不断提高监督队伍的素质和监督工作水平。没有高素质的质监队伍，就很难建立与质量监督职能相适应的权威。因此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加强质量管理、质量控制的学习，提高监督队伍的业务素质。还应不断完善质量监督手段，增加检测设备，改变传统的“敲、打、看、摸”等落后的检查方法，加大科技含量，提高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水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